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382,7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506,171.20元(含税),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7.2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环宇	6037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静
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
电话	0994-2266135
电子信箱	xj_dfhyrq@dfhyr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城市燃气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工商业重要的能源来源。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能源结构调整、“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等政策支持,城市燃气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十三五”时期内,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从2015年的1,855亿立方米快速增长至2020年的3,280亿立方米,年均增量270亿立方米,年均增速11%。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0年天然气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达到24.7%,而我国天然气消费仅占全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8.4%。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目标到2030年我国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天然气消费市场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十九大报告提出,改善生态环境、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将是国家未来发展的重要方针。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应对日益

严峻的气候问题,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以下简称“双碳”目标)。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天然气作为清洁稳定的低碳能源,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也必将在我国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城市燃气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工商业重要的能源来源。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7%,较 2020 年增长超过 400 亿立方米。全国天然气产量 2,05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72%,连续五年增产超过 100 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市场产销两旺也可以说明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能源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提高,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系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一体,专注于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的公用事业服务商,业务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以及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公司目前城市燃气供应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城市集中供热供应经营区域为智慧能源所供热区域范围之外的伊宁市行政区域范围。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CNG 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 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商业用气
天然气安装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天然气用户	为各类燃气用户提供配套服务
供热业务	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	提供供暖业务

(二) 经营模式

1、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从上游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天然气高压气源管线、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等设施,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工业、采暖、加气站、综合用能等用户。

在采购定价方面,管道天然气上游气源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

在销售价格方面,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在经营区域内为保障用户通气,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燃气设备安装等服务,并收取费用。

3、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1) 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由热电联产,热电厂作为集中供热的主要热源,公司自有锅炉房作为调峰热源进行补充。热量通过一次管网输送至各换热站进行换热后,将热量输送至终端热用户,集中供热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机制。

(2) 天然气供热及制冷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直燃机制冷系统对商业用户供应制冷空调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576,648,554.99	2,658,843,418.93	-3.09	1,416,710,7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8,448,625.07	1,544,519,300.08	2.84	1,164,498,112.63
营业收入	988,344,645.81	804,633,153.87	22.83	451,717,79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14,225.93	104,532,940.07	49.06	113,242,35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591,057.64	97,679,095.92	30.62	96,028,97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32,121.40	313,090,341.79	17.36	146,284,22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8.81	增加1.26个百分点	1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5	26.15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5	26.15	0.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7,692,128.61	139,815,356.46	124,035,501.77	356,801,65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89,873.08	25,082,303.02	8,640,050.33	69,901,99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305,100.46	20,376,762.13	6,717,282.78	50,191,91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7,553.97	50,653,576.52	69,193,295.16	238,337,695.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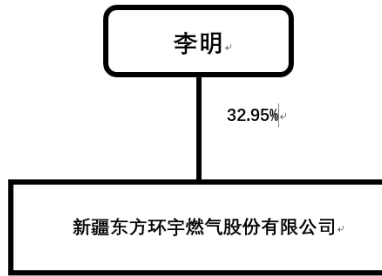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3,2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3,2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李明	0	62,399,588	32.95	9,899,5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疆东方环宇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0	55,112,749	29.10	13,721,81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伟伟	0	12,848,067	6.78	5,761,3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新福	0	6,820,095	3.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进江	2,000	1,223,874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荣江	0	876,6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保彤	0	721,649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润富空气 处理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526,400	526,400	0.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淑贤	91,000	501,0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彬	0	420,93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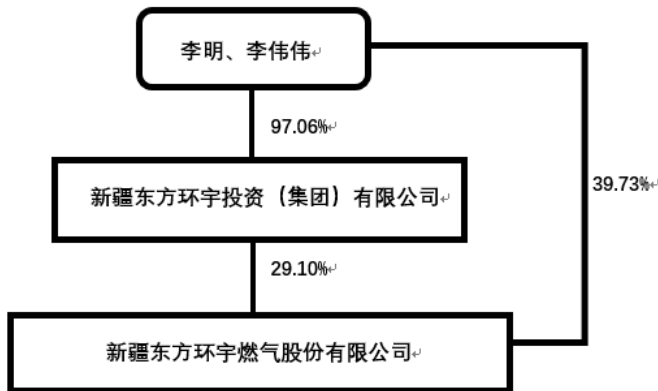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834.46 万元,同比增长 22.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1.42 万元,同比增长 49.06%;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59.11 万元,同比增长 30.6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3.2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82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57,664.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844.86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